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为贰亿（敞口壹亿元整）元等值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壹亿元整（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426.6065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171.58	190,056.18
负债总额	97,226.29	86,207.91
净资产	97,945.28	103,848.28
资产负债率	49.82%	45.36%
营业收入	79,685.24	78,626.15
利润总额	-7,090.18	-14,566.30
净利润	-7,090.18	-14,566.3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敞口）。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第 1 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43,202.2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0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26,64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尚需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履行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3-011、2023-035、2023-038、2023-04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报送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关于受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54 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

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记载的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拟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决策程序和承诺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和交易各方将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审议通过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0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3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962,000 股的比例为 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5.74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23.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182,953.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激光装备自动化智能制造企业，海目星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站在尖端激光技术及优势产品研发的前沿，以持续创新为引擎，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有效的市场开拓能力，持续引领所处细分赛道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现已成为横跨生命医学、新能源、新型显示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高新产业的激光及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和制造商。

在医疗激光领域，海目星目前已自主研发成功并即将推出新型高功率长波长可调谐中红外飞秒激光器产品。该产品属于全球开创性产品，其采用光参量放大技术结合宽带隙高性能的非线性晶体，在全球首次实现了瓦量级平均功率及 5-11??m 自由调谐长波长中红外飞秒脉冲输出，将近红外到中红外飞秒激光的转换效率提升了一个数量级。2024 年该自主研发设计的新型高功率长波长宽带可调谐飞秒激光器及配套产品即将陆续推出，可为强场物理、阿秒光学、太赫兹产生、气体探测、超快成像、分子化学、光谱探测、生物医疗器件的精密加工及临床医疗应用领域提供新的科研灵感和解决方案。

在光伏电池领域，TOPCon 技术持续表现出竞争优势，海目星在 TOPCon 客户端订单规模已突破 300GW，助力技术快速升级并拓展自身业务新增量。基于现有数据，海目星已为客户实现了高质量的“提质增效”，该技术已经将相关客户的电池转换效率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在未来 TOPCon 的新兴技术路线上，如 TBC、双面 POLY 技术等，客户端已在评估叠加 LAS 技术的可能性，预计仍能发挥其重要作用。

在动力电池领域，海目星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效率更高、性能可靠的综合解决方案。应对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在持续进行技术迭代的同时还积极向海外市场拓展。目前，出海战略已初见成效，获得越来越多美国和欧洲头部客户的认可。2024 年海外订单将取得大幅增长。

在新型显示领域，Micro LED 及 Mini?LED 的巨量转移、巨量焊接及激光返修的高端核心关键设备的转移精度及转移基板尺寸对比国内同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预计将于 2024 年推出全新一代全自动化量产的设备。

在消费电子领域，海目星率先开发出了金属料带激光切焊一体机，并获得了头部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还在微晶玻璃激光开料设备、SMA 高速挂线机等方面取得了行业首创成果，为客户带来了显著的降本增效效果。

在管理方面，海目星将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及数字化管理能力，为公司在激光技术的多元应用场景的管理质量和管理效率赋能，从而有效推进降本增效与提质增效的并重管理。

展望未来，在“坚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目标的牵引下，海目星将布局全球市场，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行稳致远的构建自己强大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及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和制造商。

二、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致力于公司股价同公司价值增长匹配，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近期，公司正处于产业布局与业务快速成长期，将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长期来看，随着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四、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5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3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8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182,953.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4,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3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7,184.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0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27,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康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71100105-2024 年康县（保）字 00001 号>，公司继续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向工商银行康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8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独一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42,253,725.59	1,436,713,984.49
净资产	681,513,790.72	705,948,209.95
负债总额	560,739,934.87	730,765,774.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000,000.00	278,203,258.27
流动负债总额	560,739,934.87	662,546,132.4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09,662,434.75	275,216,838.38
利润总额	87,820,433.28	30,161,350.24
净利润	71,437,879.58	25,719,823.40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9,8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公司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独一味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公司向工商银行康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9,800 万元续贷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6,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4,54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5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固定资产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简称“秦农银行大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固定资产贷款 9,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五年；固定资产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五年。上述贷款均由明德学院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7 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 311,929,800 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183,247.84 万元，负债总额 136,136.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111.17 万元，营业收入 38,292.57 万元，利润总额 9,535.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30.76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219,614.78 万元，负债总额 167,20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2,405.36 万元，营业收入 32,609.81 万元，利润总额 5,304.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94.19 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担保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主债权本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按照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每笔债务分别计算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为明德学院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担保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主债权本金：分别为 9,600 万元、6,000 万元

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8,014.95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3.34%；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104,160.7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9.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担保合同

3.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抗透明带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42400192	至 2029/1/28	二类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的抗透明带 IgG 抗体（ZPAb IgG），临床上主要用于不孕症的辅助诊断。
2	抗滋养层细胞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42400209	至 2029/1/31	二类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的抗滋养层细胞 IgG 抗体（TAAb IgG），临床上主要用于不孕症的辅助诊断。
3	抗卵巢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42400208	至 2029/1/31	二类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的抗卵巢 IgG 抗体（AOAb IgG）。临床上主要用于自身免疫性卵巢炎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透明带（Zona pellucida）是一种细胞外基质，在卵泡发育过程中合成。与卵母细胞形成、卵泡形成、对精子识别和结合、顶体反应诱导，早期胚胎发育等生理过程相关。透明带含有组织特异性抗原，其中一部分抗原会产生抗透明带抗体。抗透明带抗体会通过破坏正常卵泡形成所必需的双向通信，阻断精子穿透等方式影响精卵结合。因此，抗透明带抗体的检测对不孕症具有积极意义。

在妊娠过程中，作为同种异体，胎儿不被母体排斥依赖于特殊的免疫平衡。胚胎的外层即合体滋养层是直接与母体循环相接触的部分，在合体滋养层浆膜上有可被母体识别的抗原系统，它们的存在影响着孕妇与胎儿之间的免疫平衡。不明原因流产的女性血清中，抗滋养层细胞膜抗体（TAAb）比正常孕妇明显增高，这种抗体的增高与流产之间的有着密切联系。

抗卵巢抗体（anti-ovarian antibody，AOAb）是针对卵巢组织抗原产生的抗体，卵巢在受感染、创伤，或当机体自身免疫功能异常时可产生 AOAb。AOAb 作用于相应的靶细胞，可引起卵巢局部过度免疫应答，引发自身免疫性卵巢炎（autoimmune oophoritis，AO），导致卵巢病理性甚至不可逆的损伤，从而加快卵泡闭锁或影响卵巢的排卵和内分泌功能，可引起卵巢早衰（premature ovarian failure，POF）而致不孕。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 154 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215 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妇产生殖领域检测套餐。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 51 项化学发光自免检测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313,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2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38.05 元/股，最低价为 20.01 元/股，回购均价为 26.52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299,995,488.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1,313,453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631,238,701	100	11,313,453	0	619,925,24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313,453	0	0	0
股份总数	631,238,701	100			619,925,248?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1,313,453 股，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直销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因本公司法定名称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直销账户名称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变更后的直销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1、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 1501 1000 5251 5800
大额支付号：105 584 000 021

2、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